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